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律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8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律衡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王律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生損害、前案紀錄之素行、自述高中在學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中產、罹患診斷證明書所記載疾病（偵卷第87頁、第109頁）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三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固非可取，惟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其年紀尚輕，經此偵審程序，被告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
01 文。  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曹尚卿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：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##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23889號

26 被 告 王律衡

27 選任辯護人 沈元楷律師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王律衡於民國113年3月21日上午5時13分許，至敏泰育樂有

01 限公司（下稱敏泰公司）所經營老虎歡樂世界商場碧潭廣場  
02 店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）見無人看管，竟  
0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可樂1  
04 瓶及以徒手用力拉扯抽屜破壞鎖具之方式，竊取置於抽屜內  
05 之現鈔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400元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敏  
06 泰公司員工發覺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  
07 二、案經敏泰育樂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  
08 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律衡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11 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蔡佳恩於警詢中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  
12 視器影像截圖等在卷可參，是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  
13 犯嫌洵堪認定。
- 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另被告與告  
15 訴人已達成和解，並將本案犯罪所得交還予告訴人，有113  
16 年5月14日和解書1紙附卷可佐，堪認犯罪後態度良好，爰請  
17 從輕量刑，且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
- 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22 檢 察 官 呂俊儒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25 書 記 官 張瑜珊